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2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提交葡萄牙关于第 2270(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7 年 2 月 22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葡萄牙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 导言

葡萄牙政府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即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和 2094(2013)号决议，并致力于充分配合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葡萄牙是若干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条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包括《核武器不扩散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葡萄牙还是所有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这些管制制度为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桑戈委员会和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

葡萄牙政府采取了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并于 2006 年、2009 年和 2013 年提交了国家执行情况报告。

二.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决议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和条例成为葡萄牙的国内法，这些决定和条例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直接法律效力。这些条例普遍适用，并对欧洲联盟公民和企业具有全面约束力；这些决定对其涉及的对象，即所有会员国具有全面约束力(《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288 条)。所有欧洲联盟限制性措施均公布于《欧洲联盟公报》。

通过下列法案，将第 2270(2016)号决议转化为欧洲联盟的法律框架，从而成为葡萄牙的法律框架：

-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4 日的第 2016/319/CFSP 号决定，修订了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
- 欧洲联盟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4 日的第 2016/315 号(欧盟)执行条例，修订了第 329/2007 号理事会条例(欧盟委员会)，并执行理事会第 2016/319/CFSP 号决定的措施(见上文)。

通过 2016 年 3 月 5 日生效的上述法案，欧洲联盟将 16 人和 12 个实体增列到欧洲联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对象清单上，将安全理事会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分别在 2016 年 1 月 6 日和

2016年2月7日进行的核试验和火箭发射通过的第2270(2016)号决议规定的新列名转移到对象清单上:

通过2016年4月1日或2016年5月4日生效的下列法案,欧洲联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70(2016)号决议扩大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

- 2016年3月31日第2016/476/CFSP号决定,修订了第2013/183/CFSP号决定
- 欧洲联盟理事会2016年4月29日的第2016/682号(欧洲联盟)条例,修订了第329/2007号理事会条例(欧盟委员会),并执行理事会第2016/476/CFSP号决定的措施(见上文)。

这些措施包括:

(a) 将出口和进口禁令扩展至任何可能有助于发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装部队行动能力的物项(食品或药品除外);

(b) 强制实施新的货物检查和海事程序,包括强制检查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自该国发运的货物;

(c)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包租船只或飞机,并要求取消船只登记;

(d)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航空燃料;

(e) 禁止操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或使用该国国旗;

(f) 要求驱逐参与(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所确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非法计划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和第三国国民;

(g) 禁止涉及违禁物项、违禁活动或被指认人员或实体的任何飞机飞行或任何船只靠岸;

(h)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特定矿物产品(包括煤炭、铁、铁矿石、黄金、钛铁矿和钒矿石);

(i) 禁止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扩散敏感活动的特定领域的专门培训或教学活动。

此外,采取了更多的财政措施,包括:

(j) 冻结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安全理事会决议禁止的活动有关联的政府实体的资产;

(k) 在会员国领土上有义务:

(-) 关闭现有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

- (二) 终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银行的现有合营关系、股权或代理行关系。
- (三) 关闭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非法计划的现有分行、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 (四) 禁止对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非法计划的贸易提供私人财政支助；
- (I) 禁止会员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设分支机构。

通过 2002 年 2 月 16 日第 11/2002 号葡萄牙法律，实施适用于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或欧洲联盟条例所规定的金融和贸易制裁的惩罚。

三. 葡萄牙实体提供的资料

葡萄牙国防部证明获得正式授权的国防经济行为体充分了解现有的制裁制度。没有提交有关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或向其进口或运送与国防有关产品的许可证的情况，所以没有对其进行驳回。

葡萄牙银行确保公开宣传制裁制度并公布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制裁制度以及联合国和欧洲联盟通过的违反国际法或侵犯人权或不尊重法治或民主原则的个人和实体清单，因此应冻结这些个人和实体的金融和经济资产，包括那些由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或受其控制的不动产基金所产生的资产。

金融行动任务组发布公开声明之后，葡萄牙银行发布国家指导，说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保护国际金融系统免受一些管辖权产生的持续的重大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风险影响的反制措施的实施对象。此外，葡萄牙银行还告知有关国家实体和利益攸关方，在履行 2008 年 6 月 5 日第 25/2008 号法律规定的义务、包括在第 12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义务方面，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交易、包括上述管辖权所涉实体达成或作为中间人达成的交易具有更高的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并鼓励这些实体根据这些管辖权加强客户尽职调查。

2016 年 10 月，葡萄牙银行请在其监督下的相关金融实体提供资料，说明所采取的涉及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任何行动，包括冻结资金。这些实体的答复是，它们与安全理事会或欧洲联盟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制度下所列个人或实体没有任何业务关系，也没有开展任何非经常交易。